关于收取2021级本、硕、博新生户籍迁移材料的通知

各位新生辅导员：

为确保新生及时落户，请各位辅导员协助收取2021级新生户籍迁移材料，要求按学号顺序整理，并填写附件《新生户口迁入统计表》，电子版发送至（bwc@nuaa.edu.cn），纸质版由辅导员签字盖学院章后与新生户籍材料一并收齐，统一于10月14日前由辅导员亲自送至保卫处户籍管理科各校区办公室。

迁移户口的新生需提交以下户籍迁移材料：

1、一张一寸彩照（白底、无框、大头照片）并在背面写上名字和学号。

2、户口迁移证原件。

3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

4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5、户口信息采集单（在录取通知书袋中，如若丢失可至保卫处网站下载）。

1院、2院、5院硕、博新生落户南京市秦淮区，以上材料由各学院辅导员收齐后交至明故宫校区户籍管理科：综合楼221室，联系人：邵老师 （025-84892460）。

将军路校区本、硕、博新生落户南京市江宁区，以上材料由各学院辅导员收齐后交至将军路校区师生服务大厅16号窗口，联系人：华老师（025-52118707）。

天目湖校区本科新生落户南京市江宁区，以上材料由各学院辅导员收齐后交至天目湖校区保卫办：综合服务楼109室，联系人：胡老师（0519-88970089）。

保卫处户籍科

2021年10月04日